

## 企业融资贷款利息补贴申请表

(请以中文正楷填写本表格，并于适当方格内填上“√”号。)

### 1. 申请企业基本资料

<b>1.1</b>	<b>企业名称：</b>			
<b>1.2</b>	<b>企业类型：</b>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企业主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类型：_____				
<b>1.3</b>	<b>纳税人识别号：</b>			
<b>1.4</b>	<b>经营业务陈述：</b>			
<b>1.5</b>	<b>企业通讯资料：</b>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邮：_____				
<b>1.6</b>	<b>东主/股东资料：</b>			
	东主或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sup>(1)</sup>	东主或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sup>(1)</sup>
1.			6.	
2.			7.	
3.			8.	
4.			9.	
5.			10.	

(1) 如股东为法人企业，请填写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b>1.7</b>	<b>企业联络人(申请资料查询)：</b>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手提电话：_____			
电邮：_____ 传真：_____			

## 2. 投资项目

### 2.1 投资项目【可以复选】:

- (1) 购置位于工业或商业楼宇的设施
- (2) 建造设施
- (3) 扩建设施
- (4) 修缮或更新设施

请填写上述投资项目相关设施地点: \_\_\_\_\_

- (5) 购置设备、机器及新货车
- (6) 购置用于企业的生产程序或业务的计算机软件
- (7) 购置具能源效益的物料及设备、以及用于能源管理的监控、测量及分析设备
- (8) 购置及安装使用再生能源的加热或制冷系统

请填写上述购置项目(货车除外)的安装地点: \_\_\_\_\_

- (9) 取得知识产权
- (10) 签订商业特许合同及特许经营合同

### 2.2 投资项目说明: (若本栏不敷使用, 请另纸说明。)

请就企业的投资项目作介绍, 例如投资金额、设施或设备用途等。

【如欲详述者, 亦可提交投资项目计划书作为投资项目说明。】

## 3. 贷款资料 / 银行联络人资料

贷款银行: \_\_\_\_\_ 贷款合同编号: \_\_\_\_\_

银行联络人: \_\_\_\_\_ 银行联络电话: \_\_\_\_\_

## 4. 遵守事项

企业申请融资贷款利息补贴，必须按照澳门特别行政区第 10/2011 号行政法规修改的第 16 /2009 号行政法规之规范，遵守下列主要事项：

### 1. 提出申请时限：

申请企业必须在进行本申请表第 2.1 点所指的投资项目发生日起计(如工程准照发出日、购置设备完成日等)，半年内提出利息补贴申请。

### 2. 可获利息补贴的贷款必须符合：

- 1) 贷款必须用于本申请表第 2.1 点所指的投资项目，且有关贷款必须由本澳经营的银行批给，方可提出申请利息补贴；
- 2) 贷款金额基本不少于叁拾万澳门元，但如投资项目涉及(i)引入计算机辅助程序以改善产品的规划及设计能力；(ii)引入监控、测量、测试及保证质量的设备以改善质量管理体系；(iii)建立电子数据交换系统；(iv)优化环境保护；(v)改善工作环境及安全的条件，则贷款金额调低至拾万澳门元；
- 3) 还款年期不少于 1 年。

### 3. 放弃申请：

申请企业在提出申请后，如申请程序基于申请企业的原因而停顿超过三个月，被视为放弃申请，有关申请即被取消。

### 4. 受益人义务：

- 1) 仅将获得利息补贴之贷款用于符合给予有关利息补贴之目的及业务范围；
- 2) 将可能妨碍达至补贴目的或落实投资的一切事实通知经济局；
- 3) 提供经济局所要求的涉及贷款方面的一切资料，以便能适当跟进有关程序；
- 4) 在享受利息补贴的期间内，将获补贴贷款的财产用于符合给予有关利息补贴之目的及业务范围，且不得以任何方式让与或转让获补贴贷款的财产；
- 5) 若投资项目属建造设施、扩建设施、修缮或更新设施，须自有关工程准照发出之日起计二十四个月内完成施工；
- 6) 若投资项目属购置位于工业或商业楼宇的设施、设备、机器、新货车、计算机软件、具能源效益的物料及设备、能源管理之设备；购置和安装使用再生能源的加热或制冷系统；取得知识产权；签订商业特许经营合同及特许经营合同，须自给予利息补贴批示通知之日起计三个月内完成前述投资项目。但在具理由说明的例外情况下，前述所定的期限得延长至六个月。

### 5. 取消及退还补贴：

受益人处于下列任一情况，有关补贴将被取消。如属下列第 1)情况，受益人须全数退还已收取的补贴款项，并支付按法定利率计算的补偿利息；如属第 2)至 7)情况，受益人可被要求退还已收取的补贴款项及支付补偿利息。

- 1) 提供虚假资料或利用不法手段取得利息补贴，除取消有关补贴、退还已收补贴金额及支付补偿利息，且不影响倘有的民事及刑事责任，而受益人自有关取消补贴确定日起三年内不得享有源自澳门特别行政区财政预算或自治实体本身预算的任何鼓励；
- 2) 背离给予利息补贴之目的及变更业务范围；
- 3) 不遵守上述第 4 点之任何义务；
- 4) 延迟偿还利息补贴之贷款超过三个月；
- 5) 终止业务；
- 6) 暂停业务三个月以上，而事前未通知经济局及未获经济局许可；
- 7) 不遵守经第 10/2011 号行政法规修改的第 16/2009 号行政法规第四条所述之申请要件，申请要件包括：(i)依法设立；(ii)税务状况及向社会保障基金供款的情况符合规范；(iii)持有法律规定经营有关业务的准照或同等性质的凭证，若基于在申请时尚未开始经营业务，未提交有关的经营准照或相关凭证，受益人须于给予利息补贴批示通知之日起计三个月内提交前述文件，如属建造设施的情况，则自土地工务运输局发出使用准照之日起计。

### 6. 补贴贷款金额上限：

每一受益人每年可获补贴的贷款金额最高为壹仟万澳门元。为适用有关规定，相互间存有第 32/93/M 号法令第六十三条第二款所定的控制关系者，视为同一受益人。

## 5. 申请企业盖章及法定代表签署

兹声明 \_\_\_\_\_(企业名称) 向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经济局申请企业融资贷款利息补贴，知悉须遵守经第10/2011号行政法规修改的第16/2009号行政法规内之一切规定及义务，并保证申请表上所填写及提交之资料全部属实。

澳门(日期) \_\_\_\_/\_\_\_\_/\_\_\_\_

企业负责人(法定代表)签署：

\_\_\_\_\_  
签署及盖章

\_\_\_\_\_  
签署人姓名及职务(请用正楷填写)

**※申请企业所提供资料绝对保密，绝不作本申请以外之任何用途。**

## 6. 附件

6.1 基本文件	本栏由经济局填写	
		收件日期
(a) 贷款合同或贷款意向书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b) 能显示贷款动用日期的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c) 企业主或股东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d) 非在澳门设立的控股公司具股东名单的公司注册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e) 所得补充税收益申报表(M/1)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f) 社会保障基金强制性制度供款收据副本或没有聘请员工的声明书	<input type="checkbox"/>	
(g) 从事有关业务必须具备的准照副本(如适用), 请列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b>6.2 按投资项目提交的特定文件</b>		
<b><u>购置位于工业或商业楼宇的设施之文件</u> &lt;投资项目第(1)款&gt;</b>		
(h) 设施的买卖合同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i) 设施的买卖公证书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j) 物业移转印花税缴付凭单(M/2)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k) 设施的全貌相片 (包括: 大厦门口、水牌、单位门口、单位内部等)	<input type="checkbox"/>	
<b><u>建造、扩建或修缮/更新设施之文件</u> &lt;投资项目第(2)、第(3)或第(4)款&gt;</b>		
(l) 建造、扩建或修缮/更新设施之 <u>工程准照</u> 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m) 建造、扩建或修缮/更新设施之 <u>工程报价单</u> 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n) 支付工程费用的 <u>收据</u> 及 <u>付款证明</u> 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o) 建造、扩建或修缮/更新设施前的 <u>相片</u>	<input type="checkbox"/>	
(p) 建造、扩建或修缮/更新设施后的 <u>相片</u> (如工程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b><u>购置设备之文件</u> &lt;投资项目第(5)、第(6)、第(7)或第(8)款&gt;</b>		
(q) 购置设备、机器或新货车的 <u>买卖合同</u> 或 <u>报价单</u> 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r) 购置设备、机器或新货车的 <u>收据</u> 及 <u>付款证明</u> 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s) 设备、机器或新货车的 <u>相片</u>	<input type="checkbox"/>	
(t) 证明货车为新货车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u) 新货车的 <u>登记摺</u> 及 <u>所有权登记凭证</u> 副本 (如购置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b><u>取得知识产权之文件</u> &lt;投资项目第(9)款&gt;</b>		
(v) 许可使用合同副本或转让合同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w) 倘有的许可使用费用支付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b><u>签订商业特许合同及特许经营合同之文件</u> &lt;投资项目第(10)款&gt;</b>		
(x) 商业特许合同副本或特许经营合同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y) 倘有的特许经营费用支付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b>其它文件</b>		
(z) 其它(请列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地点: (1)南湾罗保博士街1-3号国际银行大厦3楼; (2)黑沙环新街52号政府综合服务大楼1楼; (3)氹仔哥英布拉街225号3楼离岛政府综合服务中心;  
(4)经济局委托工商团体设于社区的服务点

查询电话: 2888 2088 传真: 2871 0410 电邮: [ddae@economia.gov.mo](mailto:ddae@economia.gov.mo) 网址: [www.economia.gov.mo](http://www.economia.gov.mo)

页数: 4/5

## 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 ◇ 在本申请内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可用作执行经济局及工商业发展基金职责范围的工作。
- ◇ 基于履行法定义务，个人资料亦有可能转交警察当局、司法机关及其他有权限实体。
- ◇ 个人资料在网络上的流通可能存在被未经许可的第三人知悉和使用的风险。
- ◇ 申请人有权依法申请查阅、更正或更新存于本局的资料。